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 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會議室（臺大校友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法規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五）。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3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25頁（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9,208,402 元，減計註銷庫藏股新台幣 2,507,413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368,30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新台幣 309,392 元及 2021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07,227,124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9,848,436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109,848,436 元，彌補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二、202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法令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41 頁（附件六）。

三、提請特別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8 頁（附件七）。

三、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62 頁（附件八）。

三、提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2021 年世界經濟在新冠肺炎爆發的第二年持續擴散影響下，供應鏈危機愈演愈烈，大宗物資飆漲至 08 年以來新高，加以因疫情制約，消費不振，終端消費產品價格傳導困難，產銷兩端的外在惡劣環境為百年罕見。同時地緣危機屢現，造成的供應鏈重組，以及因通漲造成各國政府反轉貨幣政策的刺激下，可能衍生滯漲的預期深深影響了傳統的消費態勢。綜觀外在環境詭譎，對本公司全年的營運構成了嚴峻的干擾與挑戰。所幸在經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審慎應對下，營收仍超過了過去二年的水準，惟獲利情況因原材料漲價成本高企而致全年產生虧損。本公司據此檢視過去一年經營表現，包括中國市場的產品線、通路的持續深耕，生產政策實施變革，以及外銷的新客戶開拓、新銷售通路的開展，皆有序的推動。長期目標堅定的融入智能家電產品開發外，並在第三隻腳的 BtoB 產品線上戮力發展、維護渠道的效益及多元，並始終以提升品質為核心、建構品牌力，以創造公司的永續經營價值。

去年一方面仍持續精細營運及製造架構調整、深化公司資源整合、強化公司核心產品製造與銷售能力，在提升效率同時杜絕無效生產成本。而在推動產品價格競爭力外，同時強化品牌力與渠道粘性，生產符合消費者嚮往提升美好生活需求的家電產品，藉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及開發品牌溢價，相信隨著這些策略的有效推進。在後疫情時代，2022 年將可期待有積極改善營運的表現。

以下就本公司 2021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 2022 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本公司為掛牌上市後之集團最終母公司，主要負責投資控股，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西省九江市，202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1.56 億元，合併稅後虧損新台幣 3.07 億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新台幣 2.11 元。展望 2022 年度，全球含中國大陸的經濟挑戰仍多，本公司在面對消費市場的質、量變化及小家電產業激烈競爭態勢下，將以穩健經營惟為主線，強化各公司營運管理及整體協同綜效，克服並轉化供應鏈的制約，積極開拓市場並深化客戶全流程服務，與主要優良資產品質的客戶緊密配合與成長，建構以公司核心價值來發展為具有競爭力可永續的企業。

展望公司未來發展，中國大陸因全面脫貧，消費升級，使消費模式與需求擴散為全面發展，不論是 82 模式或長尾需求，皆因龐大的體量而各有廣整市場，同時消費者對小家電產品的舒適、功能、個性化等需求不斷提昇。我們尋求把握此契機，在面對中國大陸小家電市場發展的多元化競爭與轉變，以及內外銷市場因疫情及供應鏈轉變的產品需求。本公司及集團內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以回應市場需求為關注重點，穩健深耕既有

客戶群並擴大客戶廣域度與擴展優質新客戶；至上市以來，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同仁本著誠信公勤的公司經營信條，展現務實的態度，強化本業營運，為小家電產業提供有領先契合市場需求的優良商品，創造全體股東及公司員工的最佳利益，同時推行 ESG，以回饋股東的殷望與愛護，對各位股東長期持續支持致以謝忱。

二、202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21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度 查核數	2020 年度 查核數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	10,156,591	9,207,346	10.31%
合併營業毛利	1,122,400	1,570,488	-28.53%
合併營業淨利	-365,514	220,906	-265.46%
合併營業外淨收(支)	12,685	2,973	326.67%
合併稅前淨利	-352,829	223,879	-257.60%
所得稅費用	45,602	-67,640	-167.42%
合併總損益	-307,227	156,239	-296.6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29	66.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42	118.25
	速動比率(%)	61.98	7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4	2.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2	5.10
	純益率(%)	-3.02	1.70
	每股盈餘(元)	-2.11	1.08

(三) 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狀況

1. 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成果

- (1) 鞋櫃殺菌燈專案開發
- (3) 大風量PTC電暖器的開發
- (4) 帶製冷晶片元件(替代冰晶)的水冷扇設計、開發
- (5) 三風道且風道可自動擺動調整出風面積的無葉風扇設計、開發
- (6) 變頻窗用空調設計、開發
- (7) 寵物空調開發
- (8) 電解水殺菌技術應用
- (9) 親水加濕盤自然加濕技術應用
- (10) 烘衣取暖一體式電暖器
- (11) 超導冷暖迴圈扇
- (12) 新風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 (13) 浴霸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 (14) 光感觸摸
- (15) 內繞式馬達開發
- (16) 火焰踢腳線系列電暖器開發

2. 未來研究及新技術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無線蒸汽清潔清掃機、洗地機、個人健康及護理類產品、寵物系列產品開發及研究。
- B. 持續增加半導體製冷片及雷達、電池的及制冷晶片小冰箱應用研究。
- C. 大加濕量(2.5升/小時)加濕機設計、開發。
- D. 新型電暖器(火焰山、出氣口可閉合的踏腳線;石墨烯發熱體)的研究、開發。
- E. 持續增加插針結構、大功率內繞式馬達開發及應用研究。
- F. 語音辨識(離線+線上)、動作監測、手勢識別等新技術持續導入應用於各類產品。
- G. 氫氧離子空淨式吊頂扇開發。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個人健康、護理及清潔類家電(除菌、殺菌)系列家電開發。

- B.醫療產品系列的研發。
- C.智慧型家電的感應器及人機交互（語音控制）的應用研究。
- D.各種複合式空氣處理器（製冷、制熱、加濕）的研究。
- E.新風產品 DIY 方向的研究。
- F.高性價比外轉子直流馬達開發及應用研究。
- G.寵物產品開發及應用研究。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以強化艾美特品牌發展為核心，成為中國大陸內外銷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小家電頭部企業，確保品質及數量優勢，並強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三贏合作。
- 2.持續推動各公司人才本土化、在地化，建立集團企業管理模式化，致力於公司產品力和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改善生產最適化技術、持續投資效率化生產線及合理管控費用成本使公司經營歸集利潤化。
- 3.重視勞資一體，為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東北亞、東南亞及歐美，故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當地產業相關統計資料、主要客戶訊息資訊回饋及對未來市場供需判斷，綜合而言未來小家電產業營業量及金額將較2020年只穩且顯著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外銷

- 日韓市場及歐美市場兩季產品銷售維持穩定成長，積極開發不同產業別客戶，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並持續耕耘東南亞市場。
- 專注重點客戶與技術團隊不脫鉤，加深開發及技術的粘著度，增加商品開發數量(提升專利佈局，專利授權客人)，以爭取訂單。
- 全面提昇外銷業務服務包含客戶服務平台通路整合、提供IDM 服務、一機多賣、研發獎項及專利分享及線上銷售等策略，提昇服務品質。

2.中國線下

- 團隊整合：全國線下分南、北2個大區並設立2位大區域總監，增加運營支援中心，推動資料化運營，更精準、高效的貼近市場去管理，提升品牌對經銷商夥伴及消費者的服務力，為經銷商在新零售時代進行賦能。
- 產品精準聚焦：產品爆款聚焦，縮減SKU，貼合市場，保障銷售效率，提升產銷運作合一。同時重點關注經銷商及工廠庫存周轉率及金額，降低經銷商及工廠季末庫存，最終實現訂單化生產。
- 渠道持續深耕細作：渠道網點廣度發展擴大，持續2000餘家艾美特縣城/鄉鎮形象店建設。另外3C、商超系統強化消費者體驗，配合賣場形象投入、導購員銷售能力的培訓，實現艾美特單店零售金額及高端產品銷售占比增長。
- 擁抱新管道：積極擁抱新的銷售管道，線下網批，社群團購平臺、京東專賣店、天貓優品，積極拓展新的銷售管道，加大線下見面率，實現更大的品牌曝光和產出。

3. 中國線上

- 多平臺良性發展：針對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唯品會、直播等各大平臺不同的線上消費人群及銷售模式，開發各平臺適銷對路的差異化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同時重視其它新型銷售模式類似拼多多、雲集網及網易嚴選代工等的發展，建立垂直式產銷，全網路、全管道提長品牌占比。並且介入二類電商渠道的新型態銷售，透過短視頻電商、內容電商、信息流電商等新興分眾聚焦式私域流量渠道，對標精眾市場。
- 利用線上平臺的高效率、高聚焦的特征，重點投入電風扇、取暖器以外的乾衣機、除濕機、換氣扇、浴霸、足浴盆、蒸汽拖把與其他利基型小家電品類市場，為品牌更高的可持續業績增長目標增加顯品線。
- 行銷轉型：全力擁抱移動互聯網行銷，利用新興觸媒，通過直播、短視頻，微博、公眾號，小紅書等社交媒體與年輕消費者深度互動，實現品牌年輕化，提升艾美特在各消費群體中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提高品牌影響力。
- 視覺體系：全面提升視覺體系：在網絡營銷時代、內容能力正在成為企業核心能力之一，我們成立了視覺中心，統籌品牌視覺內容體系規範視覺規範，輸出高質量行銷內容，更好的傳播艾美特品牌，提升品牌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開發具競爭力的高毛利產品

及不間斷的改良、研發新技術，追求相關屬害關係人的合作共贏。全力投入品牌力與客戶忠誠度的維護，同時積極回應、發掘、滿足市場終端客戶深層需求，透過即時反應市場變化獲取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的認同與訂單，進而在小家電市場形成旗幟名牌企業。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小家電產業處於各式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將持續發揮既有優勢貼近市場及強化產品差異化，並合理管控費用及成本，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衝擊。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因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而有受到當地國或地區之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況。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生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大陸，當地小家電產業之總體環境雖競爭激烈，但隨著中國大陸全面進入中等收入進程，經濟發展及人均收入的大幅提昇，消費力日益增強，並且對於產品質量的日趨追求與對新產品新應用的響應度高，整體評估未來仍會持續穩定增長。

敬祝 平安喜樂、福澤綿長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史瑞斌



總經理：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14-5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齊榮平



西元二〇二二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22)財審報字第 21003611 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美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前十大銷貨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

艾美特集團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收款記錄。
3. 檢視前十大客戶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
4. 針對前十大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抽樣發函詢證，並調節、替代性查核回函與未回函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艾美特集團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包含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由於前述評估方式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致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艾美特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辨認個別重大客戶、區分類似信用風險群組，以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客觀證據。
2. 瞭解艾美特集團授信管理及債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僅反應貨幣時間價值產生預期信用損失之應收帳款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艾美特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艾美特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艾美特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評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艾美特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艾美特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西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美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美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美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美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 1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資 產		附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9,654	5	\$ 443,71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77	-	72,0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40,290	4	223,21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七及八	1,322,860	13	621,19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165,669	12	1,562,30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六)	29,055	-	32,149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七)	2,704,450	27	2,127,184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258,719	3	220,10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	35,890	-	59,623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六(二十五)	65,266	1	104,0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76,330	65	5,465,514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十九)					
	產—非流動		36	-	1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106,3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1,342	-	27,2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2,901,797	29	3,135,21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204,682	2	210,87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556	-	7,7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33,231	3	177,91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及八	96,746	1	122,2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3,390	35	3,787,828	41	
1XXX	資產總計		\$ 9,949,720	100	\$ 9,253,342	100	

(續次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759,392	8	\$	315,30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	-		178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五)		252,743	2		309,422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及八		1,795,376	18		1,774,409	19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47,637	23		1,251,43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548,801	5		669,54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	-		117,788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七)		27,975	-		42,26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十九)及八		298,402	3		-	-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五)		94,350	1		141,6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7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28,926	60		4,622,017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及八		348,814	4		679,997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8,03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34,716	-		32,6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870	1		111,4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及十二		661,440	7		668,302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3,870	12		1,492,409	16
2XXX	負債總計			7,192,796	72		6,114,426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455,445	15		1,395,876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231,625	12		1,224,54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79,704	2		164,6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489	3		363,8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	110,158)	(1)		251,54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61,181)	(3)	(	261,489)	(3)
3XXX	權益總計			2,756,924	28		3,138,916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49,720	100	\$	9,253,3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G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
艾美特(高曼)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10,156,591	100	\$	9,207,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二) (二十)(二十九) (三十)及七	(	9,039,549)	(89)	(	7,641,207)	(83)
5900 營業毛利			1,117,042	11		1,566,139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	(	24,801)	-	(	8,93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		30,159	-		13,2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2,400	11		1,570,488	17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 (二十九)(三十) 、七及十二	(	1,037,332)	(10)	(	897,510)	(10)
6100 推銷費用		(	284,693)	(3)	(	342,834)	(3)
6200 管理費用		(	119,531)	(1)	(	107,71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358)	-	(	1,5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87,914)	(14)	(	1,349,582)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5,514)	(3)	(	220,906)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023	-		34,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126	-		70,495	1
7100 利息收入			38,051)	-		56,1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	29,285)	-	(	42,7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 十二	(	1,128)	-	(	2,7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12,685)	-	(	2,9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352,829)	(3)	(	223,87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5,602)	-	(	67,640)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07,227)	(3)	(	156,239)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一)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368	-	(\$	1,7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08	-		102,3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6	-	\$	100,6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551)	(3)	(	256,845)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7,227)	(3)	(	156,23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6,551)	(3)	(	256,845)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2.11)		\$	1.08	
9850 稀釋		(\$	2.11)		\$	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艾美特(律道華)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2021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Authorized Signature(s)
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總額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020年											
2020年1月1日餘額	\$ 1,368,506	\$ 1,223,135	\$ 139,426	\$ 264,152	\$ 362,409	\$ 2,993,805	\$ 15,288	\$ 3,009,093			
本期淨利	-	-	-	156,239	-	156,239	-	156,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8)	-	100,606	-	100,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4,511	-	256,845	-	256,845			
201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92	(25,19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3)	1,4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9,480)	-	(109,480)	-	(109,4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370	-	-	(27,370)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365	-	-	-	12,365	-	12,36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10,959)	-	-	-	(10,959)	-	(10,95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660)	-	(3,660)	-	(3,660)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1,395,876	\$ 1,224,541	\$ 164,618	\$ 251,548	\$ 363,822	\$ 3,138,916	\$ -	\$ 3,138,916			
2021年											
2021年1月1日餘額	\$ 1,395,876	\$ 1,224,541	\$ 164,618	\$ 251,548	\$ 363,822	\$ 3,138,916	\$ -	\$ 3,138,916			
本期淨損	-	-	-	(307,227)	-	(307,227)	-	(30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8	-	676	-	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859)	-	(306,859)	-	(306,859)			
202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86	(15,08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33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3,753)	-	(83,753)	-	(83,753)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835	-	-	(55,83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704	22,022	-	-	-	35,726	-	35,726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152)	-	-	-	(152)	-	(15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27,262)	-	(27,262)			
庫藏股票註銷	(9,970)	(14,786)	-	(2,506)	-	(27,262)	-	(27,262)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1,455,445	\$ 1,231,625	\$ 179,704	\$ 110,158	\$ 261,489	\$ 2,756,924	\$ -	\$ 2,756,9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註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52,829)	\$ 223,8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6,358	1,521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九)	410,642	340,639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4,993	5,6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9,285	42,740
利息收入		(18,023)	(34,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九)	1,128	2,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4,588)	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775)	7,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十)	25,437	33,14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六(十九) (二十七)	(297)	(10,9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	24,801	8,936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	(30,159)	(13,2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9)	3,17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六(二十六)	(3,267)	(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26	(70,519)
應收票據		(705,044)	(105,307)
應收帳款		332,921	(342,238)
其他應收款		3,446	-
存貨		(587,482)	(52,691)
預付款項		(40,768)	-
其他流動資產		60,348	(36,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170)	88,451
應付票據		20,967	166,334
應付帳款		1,004,062	122,993
其他應付款		(109,951)	(2,185)
負債準備—流動		(14,064)	21,709
退款負債—流動		(46,566)	44,4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59	2,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68	445,481
收取之利息		17,945	34,079
支付之利息		(29,083)	(45,360)
支付之所得稅		(23,549)	(42,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81	391,665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註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3,195)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8,742	151,5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80,826)	(166,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198	54,5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207)	(1,627)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	(84,0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3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減少(增加)		1,787	(10,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805)	(56,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779,632	1,770,85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330,118)	(1,993,94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8,68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32)	(42,7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五)	-	396,572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九)		
	(三十五)	(4,567)	(443,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15)	15,5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六(三十五)	-	45,874
庫藏股票買回	六(二十二)	(27,26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83,753)	(109,480)
取得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三)	-	(18,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468	(379,4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902)	74,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42	30,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3,712	412,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9,654	\$ 443,7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附件四 虧損撥補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208,402
加(減):		
註銷庫藏股	(2,507,41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68,30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309,392	
本期稅後淨損	(307,227,124)	
待彌補虧損		(109,848,436)
加(減):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09,848,4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件五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 訊息予股東。 <u>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 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10-1	第十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條之一 新增。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20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 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第四項略。	
24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 第二至六項略。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至六項略。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49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 <u>網站應設置專區</u> ，揭露下列 <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 ，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 <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 <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u> ：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 <u>年度內</u>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u>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u>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 <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9		<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 詳細辦理情形。</u> <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 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 之差距與原因。</u> <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 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 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附件六 「公司章程」對照表

一、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THE COMPANIES <u>ACT (Revised)</u>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THE COMPANIES <u>LAW (2020 Revision)</u>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0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配合開曼群島 公司法名稱之 變動，予以修 正。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u>Act (Revised)</u>.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公司有權從事公司法 (修訂版) 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u>Law (2020 Revision)</u>.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公司有權從事公司法 (2020 年修訂版) 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配合開曼群島 公司法名稱之 變動，予以修 正。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u>Act (Revised)</u>. 4. 公司有權依公司法 (修訂版) 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u>Law (2020 Revision)</u>. 4. 公司有權依公司法 (2020 年修訂版) 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配合開曼群島 公司法名稱之 變動，予以修 正。
5. Nothing in the preceding sections shall be deemed to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nks & Trust Companies <u>Act</u> (as amended), or to	5. Nothing in the preceding sections shall be deemed to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nks & Trust Companies <u>Law</u>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配合開曼群島 相關法規名稱 之變動，予以修 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urance <u>Act</u>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u>Act</u> (as amended). 5. 縱有前述規定，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u>Act</u>）（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urance <u>Law</u>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u>Law</u> (as amended). 5. 縱有前述規定，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u>Law</u>）（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8.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2,162,500,000 divided into 216,25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u>Act (Revised)</u>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8.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2,162,500,000 divided into 216,25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u>Law (2020 Revision)</u>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名稱之變動，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hereinbefore provided.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162,500,000 元，分成 216,2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公司有權依公司法（修訂版）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162,500,000 元，分成 216,2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公司有權依公司法（<u>2020 年修訂版</u>）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exempted, its operations will be carried 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4 of the Companies <u>Act (Revised)</u>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u>Act (Revised)</u>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t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regist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as a body corporate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o be deregister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修訂版）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修訂版）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9.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exempted, its operations will be carried 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4 of the Companies <u>Law (2020 Revision)</u>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u>Law (2020 Revision)</u>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t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regist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as a body corporate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o be deregister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u>2020 年修訂版</u>）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u>2020 年修訂版</u>）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名稱之變動，予以修正。

二、修訂及重述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THE COMPANIES <u>ACT</u>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THE COMPANIES <u>LAW</u> (2020 Revisio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配合開曼群島 公司法名稱之 變動，予以修 正。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u>2020年</u>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1.1 In thes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Omitted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u>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u>;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the <u>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u> (200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Law The <u>Companies Act</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1.1 In thes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Omitted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u>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u>;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the <u>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u> (200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Law The <u>Companies Law</u>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配合開曼群島 公司法及相關 法規名稱之變 動，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略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略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1.2 In th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Omitted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2 In th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Omitted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配合開曼群島相關法規名稱之變動，予以修正。
3.9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u>Act</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3.9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u>Law</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名稱之變動，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15.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Subject to <u>Article 23.2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Law</u>,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u>Statutory Reserve and Capital Reserve</u>,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u>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23.2 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並以資本公積分派盈餘。</u>	15.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Capital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u>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u>。	依據公司營運需要，參酌台灣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增訂公司得以法定盈餘公積填補公司虧損之規定。
18.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ESM (in the case that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18.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ESM (in the case that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the TSE (in the case that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ESM) or the TSE (in the case that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reof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18.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u>。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適用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之情形）或證交所（適用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之情形）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TSE) thereof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18.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u>召開</u>。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適用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之情形）或證交所（適用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之情形）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8.4 <u>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by way of video conference or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other methods announc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OC in charge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ROC in relat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a company incorporated thereunder (to be applied mutatis mutandi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under circumstance in consequence of any natural disaster, incident, or act of God,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OC in charge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ROC may announce</u>	無此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增訂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u>that a company incorporated thereunder may hold its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video conference or any other method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by way of video conference, a Member who has participated in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video conferen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prerequisites,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to be complied with in connection with holding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video conference shall follo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18.4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或準用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就中華民國公司股東會所公告之其他方式為之。為免疑義，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中華民國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u>		
刪除。	19.8 In addition to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when he/she in his/her absolute discretion deems necessary. 19.8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之利益，於其獨立判斷下認為必要時召開股東會。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u>is</u>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u>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u> or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u>may be</u>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要求時，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u>中華民國境外</u>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u>得</u>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行使。	
3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counting for not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u>two</u>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34.4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二</u>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3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counting for not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u>one</u>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34.4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二</u>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110年4月7日增訂之第6條第2項規定，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35.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35.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依據110年4月7日增訂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u>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domiciled in the ROC have resigned or have been removed or vacated which results in less than two Independent Directors domiciled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the last retiring Independent Director domiciled in the ROC, hold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u> 35.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u>如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致使獨立董事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少於二人，董事會亦應於該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u>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5.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	3.2.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3.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3.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下列事項辦理： 3.2.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3.2.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3.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3.2.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3.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3.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3.2.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3.2.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3.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號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			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3.5.4	3.5.4.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千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三億元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5.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3.5.4.2.交易金額達人民幣二億元(或等值新台幣十億元外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5.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5.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5.4.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千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三億元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5.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3.5.4.2.交易金額達人民幣二億元(或等值新台幣十億元外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5.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5.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 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5.4	3.5.4.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5.4.4.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5.4.5.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5.4.6.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5.4.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5.4.4.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5.4.5.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5.4.6.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6.1.2	3.6.1.2.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人民幣六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6.1.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6.1.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6.1.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3.6.1.3.1.及 3.6.1.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3.6.1.2.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人民幣六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6.1.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6.1.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6.1.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3.6.1.3.1.及 3.6.1.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二、增訂第五項：(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6.1.2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3.6.1.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3.6.1.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3.6.1.2.6.依 3.6.1.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6.1.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3.5.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6.1.2.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3.6.1.2.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所列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3.6.1.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3.6.1.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3.6.1.2.6.依 3.6.1.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6.1.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前述</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9.1.1.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3.5.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6.1.2.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3.6.1.2.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所列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6.1.2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9.1.1.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9.1	3.9.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9.1.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3.9.1.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中華民國境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中華民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9.1.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9.1.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9.1.1.4.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	3.9.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9.1.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3.9.1.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中華民國境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中華民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9.1.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9.1.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9.1.1.4.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	一、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9.1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3.9.1.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9.1.1.4.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3.9.1.1.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對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9.1.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人民幣一億元(或等值新台幣五億元外幣)以上。 3.9.1.1.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千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三億元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9.1.1.7.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3.9.1.1.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9.1.1.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9.1.1.8.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9.1.1.8.1.每筆交易金額。 3.9.1.1.8.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3.9.1.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9.1.1.4.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3.9.1.1.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對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9.1.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人民幣一億元(或等值新台幣五億元外幣)以上。 3.9.1.1.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千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三億元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9.1.1.7.1.買賣國內公債。 3.9.1.1.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9.1.1.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9.1.1.8.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9.1.1.8.1.每筆交易金額。 3.9.1.1.8.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9.1	金額。 3.9.1.1.8.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3.9.1.1.8.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額。 3.9.1.1.8.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3.9.1.1.8.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新增。</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新增。</u>	一、 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 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新增。</u>	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5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 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1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u>新增。</u>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8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新增。</u>	一、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u>新增。</u> <u>新增。</u>	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9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新增。</u> <u>新增。</u>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新增。</u> <u>新增。</u> <u>新增。</u> <u>新增。</u>	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15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5	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永久保存。 <u>新增。</u> <u>新增。</u>	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16	<u>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新增。</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19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新增。</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u>新增。</u>	一、 本條新增。 二、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21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視情況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新增。</u>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			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八、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九、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十、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			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22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新增。</u>	一、 本條新增 二、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23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